

中国纤维素行业协会文件

中纤协字〔2022〕29号

关于印发《中国纤维素行业协会会员服务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技术工作委员会、标准化技术工作委员会：

经修订的《中国纤维素行业协会会员服务管理办法》已于2022年8月8日经第二届理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中国纤维素行业协会会员服务管理办法》



抄送：协会领导，技术工作委员会，标准化技术工作委员会，秘书处存档。

中国纤维素行业协会

2022年8月12日印发



附件：

中国纤维素行业协会 会员服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满足中国纤维素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会员的经营管理决策信息需求，提升行业竞争力，推进其健康发展，依据《中国纤维素行业协会章程》（以下简称章程）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遵守《章程》、自觉履行相关义务、按时缴纳会费的会员。

第三条 会员服务是指协会利用其自身资源或获取其他社会资源的优势地位，为会员提供有助于决策管理的信息、资料或其他帮助。

第四条 协会应不断收集会员需求，听取会员意见，持续改进服务方式，调整和优化服务内容。

第二章 会员管理

第五条 协会按照《章程》和《会员自律管理办法》对会员实行动态管理。

第六条 根据在组织机构中的权利与义务不同，协会将会员分为理事长、常务副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副秘书长、分会会长、分会副会长、理事、监事、普通会员单位，并提供相应服务。



第七条 协会秘书处是会员管理部门，负责处理会员服务日常事务。

第三章 会员服务

第八条 协会对不同权利与义务的会员提供的服务项目均为免费。

第九条 会员服务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遵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
- （二）不得损害其他会员利益；
- （三）相同权利与义务的会员享有的服务应公正、平等、一致；
- （四）坚持及时、有效；
- （五）有利于行业健康发展。

第十条 普通会员单位享有的服务主要有：

- （一）获得协会授予的会员证书、牌匾。
- （二）享有参与协会组织的会议、培训等相关活动资格。
- （三）享有在协会网站固定版块，刊登不超过伍佰字资料、宣传照片。
- （四）享有协会提供的日常统计监管的纤维素产品行业经营信息。
- （五）享有协会提供的日常统计监管的纤维素产品进出口数据。
- （六）享有协会提供的相关行业政策、经济等信息。
- （七）获赠协会的《工作简报》内部资料。
- （八）在协会宣传媒体上展示新产品、新技术、获奖等



信息。

(九) 享有协会提供的仅用作申报、检查、评优、评审活动的行业相关信息资料。

(十) 可获取本会员在纤维素行业中产品市场情况证明或说明。

(十一) 根据会期，可享有在协会举办的相关活动中做宣讲、发布、展示相关新技术、新产品、新设备、新应用方面的信息。

(十二) 享有协会对会员和会员内部员工技术等评比荣誉和物质奖励。

(十三) 减免一人参加协会年会的会议费。

第十一条 理事单位、监事单位会员享有的服务主要有：

(一) 获得协会授予的理事单位、监事单位证书、牌匾。

(二) 享受普通会员第二至十二项服务。

(三) 享有直接提出申请，由协会派人帮助、协调解决本会员遇到的与纤维素行业发展相关的问题。

(四) 享有在协会举办的相关活动中做主题发言。

(五) 优先参加国际交流活动。

(六) 优先推荐符合条件的人员进入协会相关专家团队。

(七) 减免一人参加协会理事会、年会的会议费。

第十二条 副理事长、副秘书长、分会（副）会长单位享有的服务主要有：

(一) 获得协会授予的副理事长、副秘书长、分会（副）会长单位证书、牌匾。



(二) 享有理事单位、监事单位第二至六项服务。

(三) 参加协会组织的与研究所、大专院校、其他行业协会等的交流活动。

(四) 协会受邀可委派负责人出席单位庆典等重大活动并致贺函。

(五) 享有选派符合条件的人员进入协会相关专家团队和秘书处工作。

(六) 减免一人参加协会会长办公会、理事会、年会的会议费。

第十三条 理事长、常务副理事长、秘书长单位会员享有的服务主要有：

(一) 获得协会授予的理事长、常务副理事长、秘书长单位证书、牌匾。

(二) 享有副理事长、副秘书长、分会（副）会长单位第二至四项服务。

(三) 经协会授权同意后，可代表协会出席相关活动。

(四) 享有指派符合条件的人员进入协会相关专家团队和秘书处工作。

(五) 免费参加协会会长办公会、理事会和年会。

第四章 个性化服务

第十四条 根据会员需求，协会利用广泛的社会影响力和平台优势，与会员协商一致，签订服务协议，可提供个性化服务。

第十五条 个性化服务不替代或者减少会员应获得的



免费服务项目。

第十六条 个性化服务内容包括：

- （一）纤维素行业相关的专题分析报告。
- （二）组织专业培训。
- （三）组织专家团队，一对一帮助企业解决技术难题。
- （四）未列入协会日常统计监管的产品信息。
- （五）其他。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应经理事会审议，须到会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后生效。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中国纤维素行业协会为会员提供分类服务管理办法》（中纤协[2020]37号）文件同时废止。

